

#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奥制药”）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，维奥制药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，需补缴房产税及企业所得税共计 4,527,276.42 元，因此产生滞纳金 1,541,024.68 元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目前已全部缴纳完毕。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其中 1,000,000.00 元于 2024 年预缴，已计入公司 2024 年损益，剩余 5,068,301.10 元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,068,301.10 元，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将持续深化对下属子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加强税务等专业知识培训和学习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